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洛龙区开元壹号项目朋友圈信息流广告定投合同
合同价	3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品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招标合约部
经办人	高明谦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浩德置地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广告视频内容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素材拍摄和制作；</p> <p>2、广告发布前需经甲方在工作对接群内确认或签字认可后，乙方方可发布。</p> <p>3、广告发布期限：暂定2024年4月16日-2024年4月30日，共计15天（实际投放时间以最终投放完成的天数为准），乙方需在该时间期间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数量及内容发布完毕，如因不可抗力需调整发布时间的，乙方须经甲方确认。实际发布时间以甲方要求并实际上刊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
合同概述	<p>广告发布费总额（大写）叁万元整（人民币小写：30000元，以下简称“合同总金额”），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。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金额（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壹</p>

	<p>佰贰拾陆元贰角壹分) (人民币小写: 29126.21元), 增值税率为【3】%, 税款为人民币金额 (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叁元柒角玖分) (人民币小写: 873.79元)。</p> <p>2、发布费包含: 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投放、视频拍摄制作、税金等所有与广告发布相关的费用, 除此之外, 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意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。</p> <p>3、在合作期内, 甲方有权要求广告推送内容进行更换,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执行、并按要求发布到位</p>
付款方式	<p>广告如期如数发布完毕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总价款广告发布费, 即¥30000.00 元整。</p> <p>2、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, 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, 否则,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。</p>
质量要求及	

保修约定	
备注	